

#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沪环保人〔2012〕183号

---

## 关于表彰首批“上海市首批环境教育基地”的决定

各区县环保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环保局《关于开展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环保人〔2012〕58号）的要求，在各区县环保局和相关单位推荐基础上，经市环保局综合评审，并征求市文明办意见，现决定对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等10家单位授予“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”称号，并给予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基地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发挥基地在课外环境教育中的优势，不断完善环境教育的各种软硬件设施，开展相应的环境教育活动，并通过有效的宣传辐射，为相同类型的基地提

供可借鉴案例，实现环境教育的不断深化和可持续发展。各级环保部门要继续加强对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的指导和协调，大力推广成功经验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并做好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，不断提高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水平，为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教育，增强和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做出新的贡献！

附件：[首批“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”名单](#)



**主题词：环保 表彰 教育基地 决定**

---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2年5月31日印发

---